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凯得投控转让公司36,033,9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011%；同日，公司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凯得投控发行215,745,976股股票，凯得投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述事项合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完成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9）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